

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
物理院发〔2020〕22号

关于同意研究生环境第一党支部 召开党员大会的批复

研究生环境第一党支部：

你支部于10月28日报来的《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等离子党支部关于召开党员大会的请示》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你们于2020年11月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支委补选工作，同意你们候选人差额比例，原则同意你们提出的选举办法。请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做好支委补选工作。

中共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1月8日